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庐河办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 2022 年“清河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湖山管理处，各河长制湖长制
市级有关责任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省级总河（湖）长会议精神，根据《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2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河办字〔2022〕16 号）、《九江市 2022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有关文件要求，市河长办牵头制定了《庐山市 2022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庐山市河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庐山市 2022 年“清河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2年省级总河(湖)长会议精神,深入落实《2022年度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赣河办字〔2022〕10号)工作要求,持续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以“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两山”理念,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总遵循,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部门联动及系统治理原则,为保护全市河流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打造庐山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以建设幸福河湖为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河湖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执法

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河湖监管监控，坚决整治江河湖泊存在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等突出问题，强化水安全保障、水岸线管控、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和可持续利用，有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全力书写新时代庐山市全面进位赶超水生态篇章。

三、行动内容及工作任务

2022年“清河行动”涵盖16个与江河湖泊水域有关的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内容及任务如下：

1.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持续开展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强化污染物排放监测监管，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加大园区外企业执法监管力度，推动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乡（镇、处））围绕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绿色技术重点研发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处）。以下均需各乡（镇、处）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对市政污水管网问题开展精细化体检，合理确定整治计划，加大老旧破损管网的改扩建和错接混接漏接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稳步推进管网改造。新建城区达到雨污分流要求，老旧小区稳步推进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城区管网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

改造条件的地区控制溢流频次和污水量，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风险。（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加强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规划、有序建设，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着力加强鄱阳湖沿岸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根据生活垃圾日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或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完善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推动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河湖水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倾倒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4.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巩固鄱阳湖禁捕退捕成果，加强禁捕水域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巩固“四无四清”成果，助力渔业绿色发展。加强重点水域垂钓管理，细化各地重点水域禁钓区和可垂钓区，建立钓法、钓饵、钓具和钓获物的名录，严厉打

击生产性垂钓行为，规范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大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和跟踪服务力度，完善并落实支持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打击，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

5. 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持续开展城区黑臭水体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已排查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继续巩固主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水质监测，防止“返黑返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持续排查并动态更新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基本消除大面积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6.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推动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全链条管控，继续落实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牵头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鼓励和引导选用具有规模化应用前景和典型示范效应的优选新能源船型。（牵头单位：九江市

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牵头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7.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认真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湿地资源运营机制创新试点以及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建设。在鄱阳湖区域经常性开展湿地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切实维护鄱阳湖湿地生态安全。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保护责任，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公安局）

8.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质行动。持续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第三方集中处理等模式，培育粪肥利用收贮运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巩固和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9.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以鄱阳湖周边地区为重点，引导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带动群防群治。推行绿色防控，集成示范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改进施肥方式，推广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方式和缓释肥、水溶肥等

新型肥料。强化有机肥推广使用，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因地制宜种植绿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强化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以鄱阳湖岸线利用项目和非法矮围专项整治为重点，巩固清理整治成果。进一步抓好 2020 年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深入排查鄱阳湖区围坝养殖问题，对确认的非法矮围，按照标准清理整治到位。持续推进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建房问题整治，逐步消除存量，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督查暗访，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问题整改，建立动态销号，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11. 强化非法采砂整治。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科学编制采砂规划，加大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河道砂石利用管理。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

12. 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结合“三区三线”划定，优化城镇建设空间布局，保护河湖蓝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鼓励各地对管理任务较重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及城镇规划区水面面积不到 1 平方公里重要湖泊划定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开展鄱阳湖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对人工岸线进行必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岸线景观带，打造生态岸线、最美岸线。（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南康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庐山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13.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鄱阳湖入河排污口统一命名编码和溯源工作，做好规模化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依法取缔违法设置排污口，清理合并污水散排口，规范管理保留排污口；依法依规完成排污口标识牌设置；严厉打击污水溢流直排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14. 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加大尾水治理建设力度，通过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在全市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稻鱼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特色、高效、健康水产养殖方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制定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违法问题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16.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

项整治行动；联合开展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市级责任单位）

四、实施步骤

2022 年“清河行动”自 4 月开始，12 月底结束。

1. 动员部署阶段（4-5月）

市河长办制定清河行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等。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清河行动”方案或任务清单并报市河长办备案。

各地各单位组织专项整治行动调查摸底，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于 5 月 18 日前报市河长办。对 5 月 18 日后发现的新问题，及时滚动报送市河长办。

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已经单独或联合制定了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按照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其工作内容纳入“清河行动”。

2. 排查整治阶段（6-11月）

各地各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涉河湖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发现问题全部解决。各地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逐个确立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时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按流域梳理后，报相关河长。对往年清河行动中发现但仍未完成整改的遗留问题，列入 2022 年问题清单，限时予以完

成。

3. 总结阶段（12月）

1、各乡（镇、处）“清河行动”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12月1日前经乡（镇、处）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市河长办。

2、市级牵头单位专项行动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于12月10日前报市河长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湖长制市级责任单位、各乡（镇、处）要高度重视，把“清河行动”作为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的主体内容，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对“清河行动”的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人员，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清河行动”顺利推进。

（二）加大指导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对“清河行动”的指导，对工作推进慢、实施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清河行动”实施及整改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市2022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工作保障。县、乡要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或综合执法，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

（四）抓好长效管理。要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政府和责任部门的作用，加强河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

加强长效制度建设，切实抓好长效管理，确保“清河行动”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统筹抓好“清河行动”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功能，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各地、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开展“清河行动”的宣传动员，积极主动查找问题，自查自纠，坚决整治“八乱”，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